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110年9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	大墩文化中心藝文活動推廣	廣播媒體	110年1至12月	大墩文化中心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-大墩文化中心-推廣業務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0	寶島聯播網大千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宣傳及推廣大墩文化中心相關藝文活動，以擴大活動參與效益	寶島聯播網大千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契約金額8萬元，於年底一次撥付。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	大墩文化中心藝文活動宣傳	電視媒體	110年1至12月	大墩文化中心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-大墩文化中心-推廣業務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0	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	宣傳及推廣大墩文化中心相關藝文活動，以擴大活動參與效益	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	契約金額9萬9千元，於年底一次撥付。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	屯區藝文中心活動推廣	廣播媒體	110年9月	屯區藝文中心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-屯區藝文中心-推廣業務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0	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宣傳及推廣屯區藝文中心相關藝文活動，以擴大活動參與效益	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契約金額9萬2,000元，於年底一次撥付。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	藝文活動推廣	電視媒體	110年9月	葫蘆墩文化中心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-葫蘆墩文化中心-推廣業務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0	陽光文創有限公司	宣傳及推廣葫蘆墩文化中心相關藝文活動，以擴大活動參與效益	陽光文創有限公司	契約金額9萬元，分期撥付，10月撥付第一期4萬元，預計12月底前撥付第二期5萬元。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	推廣本市文創或藝文相關活動	廣播媒體	110年9月	文化研究科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-表演藝術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30,000	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為提升民眾對於本市文創或藝文相關活動之瞭解	中國廣播公司	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	推廣本市文化政策或相關活動	廣播媒體	110年9月	文化研究科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-表演藝術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25,000	中台灣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為提升民眾對於本市文化政策或藝文相關活動之瞭解	中台灣廣播電台	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110年9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	推廣本市文化政策或相關活動	平面媒體	110年9月	文化研究科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-表演藝術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25,000	中報雜誌社	為提升民眾對於本市文化政策或藝文相關活動之瞭解	中報雜誌社	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	紀錄本市藝文相關活動	電視媒體	110年9月	文化研究科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-文化研究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30,000	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為提升本市藝文相關活動紀錄品質	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	推廣本市文化政策或相關活動，於13個電視頻道辦理跑馬宣傳	電視媒體	110年9月	文化研究科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-文化研究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20,000	陽光文創有限公司	為提升民眾對於本市文化政策或藝文相關活動之瞭解	東森新聞台、TVBS歡樂台、壹電視新聞台、HBO、Discovery、TVBS、新聞台、LS TIME電影台、中天綜合台、Eleven體育台、三立新聞台、TVBS、東森洋片台、非凡新聞台	
臺中市文化資產處	無										
臺中市立圖書館	無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媒體類型部分，請就預算法第62條之1所述之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填報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底前報送議會備查。